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章)

2024-04-25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

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招标公告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浙商银宁复{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开放大道中路6号悦珑湾花园38幢101室、102室、103室

2.1.2 建设规模：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包含一层营业区，二层办公区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551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5-22

竣工日期：2024-10-18

2.1.5 其他：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钢结构加固、营业区办公区装修、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410002000006001001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钢结构加固、营业区办公区装修、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与下3.1条二选一）

☒ 3.1 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3.1.1项资质的有效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是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南高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02（提示语：开标前三个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可选）：

（一）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含）以来，（提示语：近1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自（含）以来，（提示语：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企业自（含）以来，（提示语：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通报批评的；

（五）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招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投标文件盖章；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职工。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7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http://49.73.84.193:880/#/logi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49.73.84.193:880/#/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05-14 09:00:0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 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3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四）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95%。

（五）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49.73.84.130:81/#/login>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

3) ☐ 本项目为容缺预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谨慎投标，如中标须自行承担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风险和损失。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286号 地 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

邮 编：224000 邮 编：224000

联 系 人：房春华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515-89088873 电 话：0515-68668050

传 真：0515-89088850 传 真：/

电子邮箱：fangch_nj@czbank.com 电 子 邮 箱：170549087@qq.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 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286号 联系 人： 房春华 电 话： 051589088873 电子邮箱： fangch_nj@czbank.com 传 真： 0515-89088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 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051568668050 电子邮箱： 170549087@qq.com 传 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开放大道中路6号悦珑湾花园38幢101室、102室、103室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含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包含一层营业区，二层办公区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5-22 计划竣工日期：2024-10-18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5-08 18: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05-10 18:00:00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05-14 09:00:00</u>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	2024-05-10 18:00:00

	间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5512752.44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4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246931.87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5512752.44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0.7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 ☐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 ☐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 可 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3.4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2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1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条。 ☒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3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3.2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单）、电汇、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免交（信用报告、其他）、保险保函（保单） 详见投标须知3.4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3.84.193:880/#/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14 09:00:00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49.73.84.130:81/#/login（用账户密码登入）忘记密码请开标当日从交易系统转跳开标系统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49.73.84.130:81/#/login 收听观

	表	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不少于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苏建规字【2017】1号文明确的技术复杂工程或者特大型工程） ☐ 合理低价法（适用于苏建规字【2017】1号文明确的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适用于苏建规字【2017】1号文明确的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适用） ☐ 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苏建规字【2017】1号文明确的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适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提示：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项目，以及10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必须同时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 评定分离（适用于工程总承包招标；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提示：以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选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7.3条
7.5	评定分离	☒ 否 ☐ 是提示：工程总承包招标；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评审顺序：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要求 4.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4. .3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4-05-08 18:00:00 接收异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515-68668050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http://49.73.84.193:880/#/login 4、盐城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投标文件：GTB8 加密文件：GYCT 未加密文件：GYCT2）；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广联达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 国信CA（蓝色）电话：400-025-1010 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 软件技术交流群QQ807325643 蔡工15358238096或薛工13338617805。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 国信CA（蓝色）电话：400-025-1010 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 软件技术交流群QQ807325643 蔡工15358238096或薛工13338617805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____/____）、代建人（____/____）、项目管理人员（____/____），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设计服务（龙邦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2013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等现行的省市有关文件规定、2024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特殊材料按市场价格执行、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环境保护税 执行现行工程计价文件标准及财政评审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9%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执行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2024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4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上述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根据《费用定额》结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夜间施工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4、二次搬运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一、二层施工0.8%、安装1.1%、加固1.6%)计算。

9、赶工措施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工程按质论价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12、建筑工人实名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一、二层施工0.03%、安装0.03%、加固0.05%)计算。

13、智慧工地费用：预算价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 专业措施项目：/。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编制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计取或未计取，及上述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由各投标人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不可竞争费用除外)。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各对应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下同）：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及移交档案馆，并通过备案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各专业工程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及提供水源、电源（水电费另行挂表计量）。本项目未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执行现行工程计价文件标准及财政评审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率为9%。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整。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整（不超过招标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处提示语，正式定稿时不应该出现）。

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评定为 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2.2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A）。“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信用良好，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可拒绝接受其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ggzy.yancheng.g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 号：3110000010120100000

127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4)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特别提醒：《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投标企业提供的材料”一栏，投标人必须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善盐城市企业诚信库。再从投标制作工具里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界面里勾选，以链接的形式展现到《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提供的链接扫描件进行打分，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8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格式文件；造价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ABC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记录为IP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废标条款可增加，但需报监管部门同意）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时选用）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评定分离时选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以及10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7.4.2（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2.5米按盐建城【2015】4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

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需增加内容须经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同意）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本条为兜底条款，如有补充条款，则本条应作为最后一条此处提示语，正式定稿时不应该出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四）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评审和资格审查无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 95%。

（五）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多标段定标方法（可选）：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1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定标顺序为： /

（3）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1.2兼投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兼中）。

（2）定标顺序为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开放大道中路 6 号悦珑湾花园 38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商银宁复{2023}4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包含一层营业区，二层办公区等，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管理者（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具体样式、格式等另行协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施工图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省、盐城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及询标纪要（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及其余文件均陆份。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期间现场提供施工用电、生活用电接线口，由承包人承担管理、保护责任，如承包人使用不当、管理不到位、发生盗窃（除不可抗力以外）等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申请及临时用电接线、接管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申请、接线、接管费用及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等手续由承包

人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护措施，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场内道路组织及场外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包干使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7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不包括商务结算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 及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 98%以上，解决率 100%。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定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核定为准。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形象月报表、下个月进度计划，并附横道图和网络图。每周工程例会提前交下周进度计划。实际的进度滞后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有效赶工措施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工程保修期间，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致使设施损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在 6 小时内未答复，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慎引起其它管线、设备或道路损坏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且按规定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全面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保证工期,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夜间施工应按当地规定做好申报工作,由此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切实履行工地治安,生产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应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按项目当地建委、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与维修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各分包人自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人为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若属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则由原分包人负责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现场管理要求。在交工验收前由承包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按 当地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条款执行。每天至少清扫一次,并且现场公共部位承包人每天主动清扫不少于一次,工程竣工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以及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及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 配合发包人做好结算初审工作。

(10)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11)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要求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12)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13) 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发包人现场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等设施归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维护、管理,使用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运至场外,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修建的场地内的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理至场地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绿化、管网、市政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拆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15) 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6)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基本主材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17)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除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的要求外,还必须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专篇中必须详细反映如何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具体措施,合同价款中应充分考虑上述措施的一切费用,且不得改变。

(18)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19)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人员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20) 承包人负责或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

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2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4)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及蓄水箱，以防止遇停电、停水时无法施工，影响施工工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配备发电机及蓄水箱，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如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并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劳动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月息2%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除。如下期工程进度款不足扣除的，剩余借款应在下下期进度款中扣除，直至全额扣除完整。若为最后一期工程款扣除后仍不足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造成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的，由发包人负责。

(26) 现场垂直运输提供原有大楼的电梯供承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此阶段中承担发生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以及安全管理责任。在施工阶段因工程需要使用发包人新装电梯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交接手续，承包人做好电梯成品保护工作，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电梯检测，检测如不符合要求需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如不能及时维修将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逐步更换保留电梯时，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垂直运输问题，不得以此做为工期滞后的理由。

(27) 合同价已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相关报价要求的报价内容。

(28)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墙体室内外交界处施工内容，包括门窗框的封堵、打胶，门窗线外侧的门窗侧立面装修，包括所有外墙面门窗框与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

(29) 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管道等拆除后孔洞修补，墙体不平整补齐等零星工程内容，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及校对图纸，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0) 现场所有的保管费用和隔墙到玻璃幕墙的收口费用，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对现场所有的包管、隔墙到玻璃幕墙的收口及所有完成面进行收口打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该工程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及合同约定异常恶劣气候以外的气候条件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中高考、节假日、市内各类重大活动期间以及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涉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工期也不得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率 95%以上（采用打卡考勤制，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岗每次扣罚 1000 元，从工程款中同期扣除，累计缺岗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缺岗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同时扣罚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同时扣罚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日，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用打卡考勤制，确保 100%到位（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且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由监理进行日常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处理，连续三次缺勤，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 800 元/人/天，其余项目管理人员缺岗 400 元/人/天，当月发现五次及以上，则当月工程款中按 5000 元/人/日扣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仅允许分包施工范围内的加固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加固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采用 形式）。履约保证金具体分摊比例：履约保证金分六部分，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 5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15%，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 15%，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0%，结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 5%，其它履约保证金 5%。担保期限为自本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日，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低价中标风险担保保函（无息）。工程结算资料已上报且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签署确认。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②协调好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③施工现场垃圾运输、存放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委托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调运、小车推运等方式及时清运，清运时采取适当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凌空抛掷，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 1 万元/天，扣除方式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①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保管（施工）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承担方式；③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0天内提供所有材料样品，未按时送样的处以1000元/样·天的现金罚款。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样品确认时间为由提出工期索赔。②承包人需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封存的样品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③承包人所送样品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需无条件组织设计人、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市场选样，选样期间各方发生的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材料费用不予调整，工期不予顺延。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室内空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数量、位置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相关规定标准。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具体以相关法规及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或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设计单位签证的变更联系单5个工作日内，计算出相应的变更工程量和价款，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工程变更，造成新增或减少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见专用条款12.1。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_____ / _____；

(二) 其他：_____ / _____。

其中：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的波动；b. 定额、标准、规范调整及各项费率政策性调整；c. 本合同条款中不允许调整的内容和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d. 影响综合单价组成因素的组成比例变化；e.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周内累计 8 小时以内停水、停电、停气，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f. 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设计变更；b. 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c. 暂估价；d. 工程量；以上 4 项内容发生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a. 结算工程数量由承包人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b.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参照方法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计算工程量和单价；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估价按照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上述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签证确认。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d. 因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引起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其投标单价

不变，计补主材价差及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一律不得调整。

e. 暂估价调整：（1）材料暂估价仅调整材料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①材料的签证价与暂估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2）暂估综合单价调整按照 12.1 条款中具体调整方法确定。

f. 清单列项及图纸范围以外的零星用工由发包人根据施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签证，价格按技工 180 元/工日，普工 150 元/工日计算，结算时仅计取税金。

g. 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未列项的项目由承包人上报组价，监理、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定，承包人应按照核定后的组价无条件接受并执行。若在施工阶段，由发包人指定的合作生产商供应产品时，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应工程项目在竣工结算时，主材价（除税法）以发包人与合作供应商谈判确定价格计入组价单元。

h.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取费标准按原投标口径不变，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含）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含）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含）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15%或 125%的工程量。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部分不论减少多少均执行投标单价。

i.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签证未得到核定为由作为工期延期依据。

j. 发包人有权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确定审计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担保后且经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 7 日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自正式开工后当月开始起扣，比例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40%，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如果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承包人应将当时未抵扣部分的全部余额归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该偿还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含代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核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①每个月报送一次工程款，工程款以实际完成每个月的工程量计量，并经监理（代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80%作为本期进度款，本期进度应于发包人审定完毕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时，停止支付。

③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④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资料已上报且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⑤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⑥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后 15 天内返回 2%的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 天内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但须扣除各项罚款（不计利息）。

⑦暂列项工程支付方式参照上述①-⑥条约定。

⑧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并确定审计工程量及价格。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监理出具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体程序按国家标准实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 1 万/天，同期工程款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送审结算电子版），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 14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利。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相应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1万/天。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也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相应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9) 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工程结算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扣罚 1000 元（工程结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为扣罚上限，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上报延缓的除外）。

(10) 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由监理单位直接扣罚承包人现金 5000 元整，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后期施工过程中若能做到有效改善的罚款予以退还。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被发包人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罚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暂按《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每次违约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 20%。

(11) 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 98% 以上，解决率 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 15%。

(12) 当对应部分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减，承包人违约扣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0.1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如设计变更，变更估价参照专用条款 10.4 执行。

20.3 材料和设备供应：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如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进行采购，发包人招标时如有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中选取一个或选用能提供同等档次证明的品牌填入投标文件主材表备注栏中，一经选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应选用中高档以上品牌或知名企业生产，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无价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认可或签证同意。

20.4 质量保证：

工程竣工后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

20.5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

对于工程施工中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安全措施和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现象，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并保留暂停支付进度款的权利，直至扣除合同中的文明施工保证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2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的各种关系如在施工过程中与居民发生纠纷，自行与当地社区进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0.7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0.8 承包人对工程专项资金须设专门账户，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资金帐户及流向进行检查。

20.9 发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需签订《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20.10 发包人将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确定结算审核价格。送审价超过审核价 5%之内(含 5%)，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以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承包人必须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发放施工员工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2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与其它相关专业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及其它不可预见等费用，该费用已计入报价及由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收取总管理单位服务费，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20.13 售后服务

(1)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材料设备提供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2) 质量保证期满后，承包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五金件，承包人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发包人。

20.14 针对通用条款 3.3.2 条的补充：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15 针对通用条款 5.3.2 条的补充：

通知时提交包括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自检记录、陪同检查人员名单等。若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0.16 针对通用条款 9.3 条的补充：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除消防材料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外，由承包人提供。

20.1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0.18 本工程施工工期短，承包人需采取加班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0.19 发包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20.20 发包人应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文件，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组织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在 60 日历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

织验收，进行正式书面移交，质保期满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
质量保修书

中质保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和清单中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本级新址大楼装修工程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

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肆万元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

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投标承诺书
3.8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七）其他材料
4.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三、技术标（如果有）
5.1	施工组织设计
6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7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

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级, 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

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

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